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周沛吩
電話：06-6356638
電子信箱：peifancho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904149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已修訂完成並公布
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請參考應用，並及
早推動各項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3月30日南市衛疾字第
10900493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指引修正重點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據文獻修改登革熱潛伏期為「3-14天，通常為4-7
天」。

(二)登革熱增加除了由病媒蚊叮咬傳播外之其他罕見傳播途
徑，包含懷孕婦女感染於孕程中或生產時垂直傳染給胎
兒、血液（如輸血、器官移植、針扎等）及性行為傳播
等。

(三)增加校園外籍師生健康監測及訂定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
工作計畫」之平時作為，並提供計畫書範例，學校可參
依內容輔導各級學校執行相關防治工作。

(四)增加屈公病傳染時程圖及醫師通報注意事項等資訊。

三、旨揭指引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之登革熱及屈公病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秘書室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